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5 分

紀錄：林怡貞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 俊仁

出席者：莊主任秘書季高、陳教務長建宏(周助教怡良代)、許研發長泰文(臧組長效義代)、王學務長天楷、唐總務長世杰、張處長忠誠、陳處長瑤湖、張主任明華、周副教授成瑜(請假)、張同學家維(張同學銘輝代)

列席者：曾組長郁琪、林專案助理怡貞

壹、主席致詞：本次會議提案檢視本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修正「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修正「10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等三案。

貳、提案與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檢視本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辦理，每學年需檢視執行成果 2 次，上下學期各 1 次，與每年 8 月份填報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予教育部審查。
- 二、本自評表草案係依 100 學年度自評表之檢視項目，彙整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執行情形。

決議：

- 一、項目四-校園影印管理 2-4「學校教師是否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若學校邀請智財局服務團或專業講師辦理智財權培訓課程是否亦符合指標情形，洽教育部瞭解實際狀況並研擬解決方案。
※會後詢問教育部，學校自行邀請智財局服務團或專業講師辦理智財權培訓課程，屬其他檢核指標項目，仍鼓勵教師需參加經濟部智財局指導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北區共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院」等三個單位)培訓認證課程。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自評表(詳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於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2 月 24 日發佈實施。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 2)

三、檢附各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組織綜整表(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4)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正本校「10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28 日臺高(四)字第 0990155536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修正方案實施策略(附件 4)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

決議：

一、實施策略「諮詢聯繫」項目權責單位加入研發處，並檢視各項執行項目妥適加入其他權責單位。

二、二手書平台建置及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保留由學務處執行。

三、由圖資處校園網路組召集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方案。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10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詳如附件 5)

參、散會(13 時 29 分)